

证券代码：834014

证券简称：特瑞斯

公告编号：2023-042

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2 年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2 年度我们出席董事会并列席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朱亚媛	9	9	0	0	否	5	2
周旭东	9	9	0	0	否	5	2
凌旭峰	9	9	0	0	否	5	2
徐立云	9	9	0	0	否	5	2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 年度，我们在任期内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中的作用，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并就报告期内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2 月 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4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更正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计提盈余公积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调整预计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5月1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8月2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更正<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10月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12月2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独 立意见	同意
		《关于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 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 证或保函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 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 对公司经营管理进行调研的情况

2022 年度，我们重点关注利润分配、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聘请中介机构、会计政策变更、业绩激励等事项，持续跟踪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业务发展和内部控制、审计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还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内审部门、会计师保持良好密切的沟通，监督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同时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媒体报道对公司运营的影响，有效维护中小股东权益。

四、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积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审慎、客观的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对公司内控方面的主要环节进行有效监督；同时，继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使公司在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的同时，加强对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相关问题的关注，真实、及时、准确、完整的完成各项信息披露工作。

五、 其他事项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履职期间没有对相关议案弃权、反对的情况发生。

2023 年，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的沟通，继续勤勉尽责，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出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

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长久可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朱亚媛、周旭东、凌旭峰、徐立云

2023年4月20日